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5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被告 李采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向伊申辦貸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借款利率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機動計息，現為週年利率2.295%。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自應償還日起，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50,099元。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

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27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